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5.12.16

保存年限：

105-12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43341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256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一樓東哲廳

主持人：蘇局長 金安

聯絡人及電話：施松汶工程員 06-6322231#6726

出席者：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列席者：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雄鷹測量有限公司、權威測量有限公司、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展洲實業有限公司、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順發測量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備註：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二辦理。

辦理原則

2. 敬請理事長裁示是否出席。

不存查

12/16

高

上網公告請張瑞隆代表本會前往。

裝

訂

線

擬辦

台南市政府

召開都市

計畫外地區

建築基地

鄰接現有巷道

辦理建築線指定

辦理原則

- 二、本次會議涉及建築線指定(示)原則，請各單位務必派員與會。
- 三、響應節能減碳措施，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5 南市建師民字第 056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105 年 6 月 28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551478 號書函(摘錄 105 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提案決議)

主 旨：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業務之有關疑義，呈請 貴局邀集各區公所辦理單位召開會議討論議決如說明。

說 明：本市「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 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提案二就旨揭建築線之指定議定辦理原則(如附件)。為使辦理單位有所依據，呈請貴局邀集討論議決後據以辦理。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葉世榮

擬：錄案續辦

工程員施松汶
1051024

股 長 差 假
職 務 代 理 章

副 理 呂 國 沛

1051024

線掃公文，
處併同歸檔

工務局 105/10/24



10511035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105	0	29
345		
三法令復核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啟進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gary03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551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105年5月3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 陳世仁、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許淑貞幹事(含附件)、陳啟進幹事(含附件)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市〕(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原臺南縣〕(含附件)、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陳世仁	林三進	顏夷伯	曾永信	楊燕和	林本	高濂鴻	顏士哲	徐敏斯	許治中	陳永昌	郭金昇	簡莉莎	謝岳龍	呂岡沛	許淑貞	陳啟進
Long																	
08/03																	
代決行																	

撥：F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OK

2. 改會法規委員協助新建築師 OK

★提案二：依本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規定，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之土地，其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時，現有巷道寬度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規定指定建築線。
- 二、各區公所現有巷道建築線指定寬度之認定以道路兩旁水溝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認定。
- 三、於水溝施工時，未能準確的將水溝邊緣置於交通用地的地界線上。造成現有巷道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為道或為交通用地，地籍邊界線和水溝邊緣並不相符。
- 四、建議予明確規定現有巷道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為道或為交通用地之現有巷道寬度認定，得以地籍界線為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非都市土地之現有巷道指定時，因測量水溝邊界線與其坐落土地(道地目或交通用地)之地籍界線未重合時，得以地籍界線認定為建築線；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
- 二、擬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時，其建築線認定得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

- 一、由申請人立具切結書載明：「建築基地與現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於出入通行使用時，如滋生糾紛爭議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主管建築機關無涉。」，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3款第2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得指定該地籍界線為建築線。

二、取得該地目道或交通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出入通行使用(私設通路)同意書。

三、如個案涉認定爭議，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規定，得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認定之。

提案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1 條第 5 款規定，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依本編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設置，其中「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如何認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59-1 條第 5 款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依本編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設置。建築技術規則第 136 條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

二、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所謂「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指利用車道或昇降設備服務之車輛數，不是全案設置之總輛數，即不包括其他不利用車道或昇降設備服務之其他車輛數。

三、本案坐落於台南市北區仁愛段 91-3 地號。使用分區：商特-2(1)，擬申請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旅館新建工程。

四、本案汽車總停車數 31 輛(地上 1 層設置 4 輛、地下 1~3 層設置 27 輛)，因僅地下層汽車停車使用汽車昇降機道，是否可免檢討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同意所提本案 27 輛利用昇降設備進出附設停車空間。

二、應免檢討 6x6 公尺之等候空間。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所謂「附設停車空間超過 30 輛者」應指利用該車道或昇降設備服務之車輛總數，本案利用昇降設備服務之車輛數 27 輛，得免檢討第 136 條至第 139 條之規定檢討，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 6 公尺以上之等候